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CB(4)292/12-13(03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

立法會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主席

黃毓民議員

傳真(2537 7053)

主席先生:

第三代流動通訊(3G)服務牌照期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交易事宜

本人是次來函,要求閣下安排在 2013 年 2 月事務委員會會議增加議程,一併討論上述兩項議題。

通訊管理局曾於本年 3 月底就 3G 服務牌照期滿後的安排(簡稱“3G 續牌”)作公眾諮詢。本人理解,電訊業界對當局提出的 3G 續牌條件意見紛紜,而當局有意於明年初就此事作第二輪諮詢。然而,當局至今仍未公佈在上一階段諮詢所得的結果,以俾業界及公眾參考。

此外,根據事務委員會「待議事項一覽」,當局曾委託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。本人身為《2012 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12 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主席,曾代表小組委員會多次要求當局公開該研究顧問報告,惟當局仍未回應。

鑑於 3G 續牌與頻譜交易事宜互有關連,其中 3G 續牌一事更可能影響接近 950 萬名 2.5G 及 3G /4G 流動服務用戶。就此,本人期望在 2013 年 2 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加入議程,以俾各委員就兩項議題一併討論,並邀請相關政府官員出席回應議員提問。

本人謹此感謝閣下的安排。順祝

時祺!

莫乃光

立法會議員(資訊科技界)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

副本抄送: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余天寶女士 (傳真: 31517052)